



正本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 | | | |
|--|--|------------------|-----------------------------|
| 保險單號碼 | : 0525字第19APL0000643號 | | 本保單係0525字第18APL0001409號保單續保 |
| 要保人 |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 16793365 | |
| 要保人地址 | :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 | |
| 被保險人 |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 16793365 | |
| 被保險人地址 | :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00號 | | |
| 保險期間 | : 自民國108年03月1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9年03月16日中午12時止 | | |
| 投保險種類別 | : 營業處所 | | |
| 經營業務種類 | : 宿舍 | | |
| 營業處所地址 | : 南投縣草屯鎮 | | |
| 承 保 項 目 | 保 險 金 額 | 自 負 額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NTD1,000,000.00 | 每一事故 NTD2,500.00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NTD10,000,000.00 |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 NTD1,000,000.00 |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NTD22,000,000.00 | | |
| <p>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p> <p>APL101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p> <p>APL105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A)</p> <p>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p> <p>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p> | | | |
| <p>聲明事項：</p> <p>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p> <p>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p> <p>三、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p> <p>◎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p> <p>◎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p> <p>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p> <p>***以下空白***</p> | | | |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所致之危險或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承保條件、特別約定事項、明細、附加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
-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

陳伯耀 總經理

副署人：
城申分公司 **施宗仁** 資深協理

(出單專用圖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 覆核